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现任董事、总经理刘尊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尊述先生原定董事、总经理任期到期日为2028年4月15日，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此后在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职务，已按照公司《离退休管理办法》履行工作交接。刘尊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尊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存在首发上市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其离任后将遵守。

公司对刘尊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冉洪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冉洪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冉洪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冉洪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由拟任董事冉洪汀先生接任刘尊述先生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 ①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姚丽、张晓玫、杨建军，其中姚丽为主任委员。
-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晓玫、梁涛、张树人，其中张晓玫为主任委员。
- ③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树人、梁涛、路应金，其中张树人为主任委员。
- ④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梁涛、张一杨、冉洪汀，其中梁涛为主任委员。
-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梁涛、姜志川、冉洪汀、梁爽、张树人，其中梁涛为主任委员。
- ⑥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冉洪汀、姜志川、闫诚、梁爽、张晓玫，其中冉洪汀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冉洪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小红女士、胡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小红女士、胡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4391463、028-60659508

电子邮箱：zqswb@chinahongming.com

传 真：028-84337617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五、备查文件

-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一、冉洪汀简历

冉洪汀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元件与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七一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宏明电子厂长、董事、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董事长、中央研究院院长，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秘书长、副理事长；现任宏明电子副总经理，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冉洪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吴小红简历

吴小红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主管，领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岗、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兼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资格资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职业素养。

关联关系与合规情况：截至目前，吴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三、胡晓简历

胡晓先生，199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大理局法律专责，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岗。

资格资质：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职业素养。

关联关系与合规情况：截至目前，胡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